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獲通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恒業 (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 (「潛在賣方」) 與一名潛在買方 (「潛在買方」) 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據此，潛在賣方擬出售而潛在買方擬收購1,884,792股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即潛在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7.64% (「建議出售事項」)。

潛在賣方委聘中國銀河國際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 作為建議出售事項之協調行。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潛在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之第三方。

正式協議

潛在買方及潛在賣方(「訂約方」)同意展開真誠及合理的磋商，以就建議出售事項達成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在完成股份盡職審查並在潛在買方滿意的情況下，訂約方將訂立正式協議，以記錄建議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將包括(其中包括)慣常的聲明、保證、彌償保證及承諾。

於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潛在賣方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並將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而潛在買方將成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並將持有本公司1,884,792股普通股。

按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買方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或之前支付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按金(「按金」)於以潛在買方名義於中國銀河開立之託管賬戶。

按金將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用於支付股份之部分總代價，除非潛在買方向潛在賣方確認其不滿意就股份進行之盡職審查審視，在此情況下則潛在賣方須指示中國銀河向潛在買方退還按金(不計利息)。

獨家性

潛在賣方同意，於獨家期間(即諒解備忘錄日期後六個月(除非潛在買方縮短該期間))內，未經潛在買方同意，潛在賣方不得就出售股份聯絡潛在買方以外之任何潛在買方、與其他第三方進行任何討論，與其他第三方就出售股份訂立任何交易、合約、協議、意向書或諒解備忘錄，或處置、轉讓股份或使股份受任何產權負擔約束。

無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獨家性、保密性、成本、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以及第三方權利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仍就建議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且尚未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執行董事
趙恬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恬先生；非執行董事陸雪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民博士、王家泰先生及易永發先生。